

三朝要典卷之十三

紅丸

尚書王紀侍郎楊東明議曰

光宗先帝御極三旬。鴻摹偉略。史不勝書。說者

曰。一月

太平天子。

萬年有道聖人。此贊詞亦實錄也。追想

潛邸艱難光景。談之令人歛歔泣下。迨其末也。麗人之蠱惑。崔文昇之涼劑。李可灼之

紅丸。同一機軸。今之畫策者。卽昔之蝎譜者也。舊輔方從哲獨秉

國成。慣結奧援。止知有

貴妃。不知有

君父。包藏禍心。其姦惡更在沈四明上矣。此禮臣孫慎行所爲公正發憤。欲申大義以討賊也。其喫緊全在李可灼進紅丸一節。夫先帝當鼎泣訪落之時。過哀過勞。已成虛損痼疾。誰令可灼之紅丸。又繼文昇以進乎。方是時。

先帝大漸。

召大臣託孤託後事。一息僅屬。易箚在門。此正盧扁望而却步之日也。金丹之餌何益。雖先帝考終正寢。曉然明白。而可灼輕易進藥。令人不能無遺恨矣。何物么麼。不加重討。而賞之罰之。尋

溫旨遣去之。可謂

國有刑章乎。繇前而觀。從哲過信。可灼有

進藥之罪。繇後而觀。曲庇可灼。有不討姦之罪。卽喙長三尺。亦無以自解矣。有味乎左都御史鄒元標。誰秉

國成之言也。可謂千載鐵鉞矣。嗟嗟。

國法

國史。交相垂戒。禮臣憲臣。互爲發明。一則扶君臣之大義。一則成古今之信史。老臣忠

君愛

國。方敬杜漸之苦心。未可爲膚淺者道也。總之。此番公案。妄投大黃。以損傷元氣者。崔文昇也。輕進燥藥者。李可灼也。主使李可灼者。方從哲也。不逮可灼。無以服天下。不逮文昇。無以服可灼。不削奪從哲官階。錄廢。無以洩天地神人之怒。爲法受惡。百口何辭。爲

國討罪。三尺不貸。是在

皇上大奮乾斷。毅然必行耳。卽今開局修史。將職等疏單。及詹事公劄。科臣惠世揚議史

二疏一併宣付史館以成

光廟實錄庶

國法清議大明于一世。姦臣邪黨遺臭于萬年。其有裨于綱常名教非淺鮮矣。

史臣曰。孟子曰。邪辭知其所離。今之言紅丸皆邪也。夫既知

先帝大漸。盧扁望而却走矣。又謂文昇損傷元氣。可灼輕進燥藥。若以

帝乃殂落。二人寔致之。何昧心甚也。倘所謂邪極而遁辭生耶

尚書姚思仁侍郎丁懋遜議曰。

先帝聖孝性成。哀痛過度。偶爾致恙。未至沉疴。李可灼官非太醫。醫非世業。敢以紅鉛丸藥進。

御不經嘗試。不開藥方。丸甫入口。不一日。而先帝賓天矣。據律以大不敬擬斬。臯當情真。但先帝高居深宮。無人薦進。可灼縱有紅丸。何從而知。若薦自輔臣。方從哲必有本章。在於

內府。一查便明。今以莫須有之事而坐以大
惡逆之辜。恐無以服從哲之心也。惟是從
哲身爲元輔。不能主持。遂同可灼調進。誰
秉

國成以致于此。以此責從哲。何說之辭。總之
辜一李可灼。可釋天下之疑。杜後世之議
矣。

史臣曰。旣云薦可灼爲莫須有。無以
服從哲之心。復云遂同可灼調進。欲

以服從哲之心。恐從哲之心。終未可
服也。總之弑君之事。實則服。不實則
不服。誣從哲。則從哲不服。并誣

先帝。則天下萬世俱不服。一月之嫩懿無窮。而
千秋之誣謗忽起。是誰之過與。

左副都御史馮從吾議曰。

先帝賓天。雖不專係李可灼之藥。然鴻臚非保
御之官。

大內無用丸之事。卽用之而效。亦當嚴旁投

之禁。况用之而不效乎。准養病之票擬。將何自解乎。李可灼亟當重處外。仍申飭左右。無論藥之效不效。大抵非御醫院官。不得擅進。此今日之所當急講者也。

史臣曰。從吾謂用之不效。當嚴轉進之誅。卽用之而效。亦當嚴劾投之禁。是效不效。無一而可也。是教天下爲臣子者。坐視君父之危而不救也。

先帝不幸

賓天。設當時

聖躬霍然立起。爲從吾者。亦能持此說以欺天下後世乎。

左僉都御史鍾羽正議曰。方從哲國老也。身膺

顧命。當危機交急之頃。無謀無斷。儼似欺。將謂小事糊塗。大事不糊塗耶。奉有事關

君父。而可輕言故誤者也。此而不議如

國法何。是宜免其官秩。出之楚郡。使爲法受

惡以待良史之書。則議大臣之道得矣。

史臣曰。議以求其至當。於

君父之前。論人欺佞。僅謂之似。夫似遂可以蔽人罪耶。身為法官。所議何事。持論乃若此。何其悖哉。

通政使白瑜。右通政林熙春。劉憲寵。左參議馮時行。右參議聶世潤。呂邦耀。梅之煥。議曰。舊輔即無其心。而不幸有其事。即無其事。而不幸值其時。惟當局。忙作迷局。故

疑案傳為罪案。此心之終難剖也。藥自有專司。灼縱神于醫。何不力主商之所司。與所司同進。而以未達嘗試之乎。庸醫殺命。亦有明條。况

堯舜之主乎。四海願

先帝萬年。迺倏忽仙去。蒙賞寬誅。雖當弘貸之朝。難從惟輕之典。宜蚤正法。以全

大孝。以快輿情。

史臣曰。瑜等曰疑案。傳為罪案。夫疑

則非罪况不疑乎。又曰弘貸之朝難從惟輕之典茲成何說歟。

左通政何喬遠議曰

先帝升遐之故

皇上侍疾已明始末。所欲廷臣會奏。但以釋中外逖疑之心耳。其云李可灼併議來說。按成化二十三年。

憲宗皇帝賓天。

孝宗皇帝即位。禮科等科韓重。御史陳穀等疏

論李孜省等罪狀。末言太醫院官施欽等俱庸醫偏執方藥旬日之間。宮車晏駕。望

皇上明正典刑。奉旨李孜省等宜置重罪。但宅

憂中姑從寬謫。戊甘州等衛。施欽降院使。任義降院判。文貴降御醫。蔣宗儒降醫士。

胡廷寅削其官。又按隆慶四年。掌吏部事。大學士高拱言。近者審錄重囚。閱方士王

金陶傲。申世文。劉文彬。高守忠等。獄詞曰。金等妄進藥物。遂損聖體。比金等子殺父

律。謂

先帝是金等所害議事者。假

先帝爲詞。誣以不得正終。其將謂

先帝爲何如。且

陛下以父子之間而明於

陛下前。誣

先帝以不得正終。其將謂

陛下爲何如。臣若不亟明其事。恐天下後世信

以爲真使

先帝抱不白之冤於天上。留不美之名於人間。而

陛下亦何以爲情也。伏望

勅下法司。會訊明確。渙發明綸。宣付史館。若金等自有當誅之罪。宜以本等罪名誅之死。何足惜。

上諭再論金等別罪。刑部尚書葛守禮奏金等左道惑人。世文爲民。傲文彬。編置口外。詔如議。又按大明律十惡明例。六曰大不敬。

合和御藥。悞不依本方。及封題錯悞。又按禮律。合和御藥。悞不依本方。及封題錯悞。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二條文同罪異。又八議條。七曰議貴。末云有罪者。條具所犯。奏請。

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令。謹按二條文同罪異。蓋十惡條。是大明令所載。洪武元年之令也。禮律條。是大明律所載。洪武六年之律也。職愚不能定李可灼罪。敬引

先朝舊事。及律令文同罪異。以備採擇。

史臣曰。獄有疑。則斷之以律。合和御藥。悞者律止於杖。卽以此欲罪可灼。亦無可加矣。奚必文致之。橫生異議哉。喬遠援舊事。證今案。引律甚確。至云

先帝非遐之故。

皇上已明始末。則一言足以破羣疑矣。

大理寺卿周應秋。少卿饒位。扶克儉。曹于

汴郭尚賓吳應琦王命璿議曰李可灼進藥之顛末與進封移宮等事先後之章奏甚詳當日之親見可核職等彼時或遠在差上或代在田間驟得

皇考之變無不驚痛心裂而未身歷其情形欽遵親見據實之

明旨未敢以耳為目至如李可灼漫試藥於萬乘之躬膽莫大而罪難逭所當置法以舒公忿者也

太常寺卿陳于廷議曰李可灼輕易進藥引合和御藥悞不依方一條其不合有二彼謂原有成方眾共灼見偶然悞用總係常藥耳今可灼紅丸如云常方何必特進如是奇方誰為監製抑或托言本方寔是別藥俱未可知其不合一律但言悞不依方不言服藥之後有無損害蓋謂未經

御用旋被檢察者設耳今致禍

聖躬事同大逆而乃引此以寬其戮其不合二

且此條緊關字樣。全在悞之一言耳。昔也。風癩二字。脫張差以庇其主使。今豈宜以悞之一字。脫可灼以庇其引進耶。弘治年間。施欽等多人進藥。以偏執乖方致罪。顯是議方呈藥。決無別情。可灼獨自進藥。其情叵測。可灼與崔文昇爲故。爲悞。總無逃於大戮。至隆慶初。高拱議寬方士王金等之罪。原借以傾陷徐階。非正論也。當時卽爲諫官所駁。且王金等係

世宗平日信用。可灼乃輔臣。一時引進。金等覆審定罪。亦以左道爲從。編置口外。蓋彼時爲首者。有陶仲文已死耳。今可灼躬挾奇方。更誰爲首。若以始之引進。繼之賞姦者。坐以爲首。而使可灼爲從。則又近於深文而不可也。

史臣曰。夫可灼進藥。謂之無濟於

先帝則可。今必曰托言本方。或是別藥。又曰獨自進藥。其情叵測。謂之不深文可乎。

至於高拱一疏。訾之爲非。正論不知人臣當以何者爲正論耶。

太常寺卿朱光祚。韓光祜。王紹徽。耿廷相。鄭三俊。議曰。天下有一時之賞罰。有萬世之是非。年來刑賞之失。無如李可灼。進紅丸一案者。夫鴻臚寺隨堂何官。而姓名乃達于

至尊之聽。紅丸何方何藥性。經何臣先嘗。而敢輕試于

乘之躬。姑無論操未達之術。懷僥倖之心。爲崔文昇後勁。罪不容誅。卽果技擅十全業。經三世萬一以入宮。誨妬。別有肺腑者。出焉。可灼能禁之乎。一不能禁。而通天之罪。將萬身其能贖乎。迨

龍馭上賓矣。橫叨上賞。比逋誅。引疾。曲擬溫綸。誰乘

國成。失刑至此。近據

請削官階錄廢。避影息陰。庶幾大臣席蒙之義。

雷風雨露合聽

聖裁若夫有無薦進可灼陰謀不道俟當日

願命親見者遵奉

聖旨據實會奏以釋羣疑職等還

朝皆在天啓元年以後不敢任耳為目也唯

是綱常欲正。

國法宜伸。

國體當存。古社稷臣有不動聲色而措天下

于泰山之安者貴其斷耳。斷之此其時矣。

如臣曰倫莫大於君父惡莫甚於逆彼事非親見誰敢昌言煌煌

明綸初無會議之文。蓋私意一岐枝節橫起。因

而生無窮風波。皆會議為之也。使慎

行上疏之初。當事者直寢其說。不煩

集議。則一時君臣相與於安常處順

之中。亦何至紛紛如此。天下無事。姦

人擾之。誰生厲階。其使人髮指之無

從也夫。

太僕寺卿蕭近高張五典少卿申用懋於
倫李之藻歸子顧劉策孫居相周起元田
生金柯晁滿朝薦熊明遇黃龍光議曰。

聖體虛弱。豈宜投以泄瀉猛悍之劑。乃崔文昇
初以泄藥進。李可灼繼以紅丸進。滔天之
罪。即肆諸市朝。猶不足以謝

皇考在天之靈。洩幽明人鬼之憤也。身犯重譴
何為而賞以天府之金。藥醫雜流。何為而
票以田籍調理之。

三朝要典卷之十四

紅丸

給事中劉弘化議曰。

先帝升遐。環海慟施仁之未久。

皇上踐祚。環海慶敬承之有

君。凡為臣子。知慟知愛而已。何忍議。惟是

官闈素積羣疑。當機最宜決斷。而舊輔方從哲。處之偏善。依

違。若深言就裏機關。殊為可駭。李可灼進藥一事。終不能

徼幸于

皇考夫紅丸者。正隱僻奇奧之藥。庶民有躊躇未敢嘗試者也。何以聽其公然聚訟。復公然調進邪。縱引進根因。尚在諉卸。而回籍調理之票。出于何人之手。卽遠不見唐之柳泌輩。近不見王金等所坐法乎。舊輔于此。惟有束身席藁。屏跡市朝。以聽。

皇上處分而已。其痛懲之。則

皇上之孝也。其稍寬之。而

兩朝覃恩。所進階叙廕。姑從貶奪。則

皇上之仁也。若夫道路所傳。仗宵小之邪謀。翻移宮之定案。則

惡極罪大。公憤愈深。恐更非舊輔之福矣。

史臣曰。紅丸之議倡。蓋慎行之尤也。尤而效之。羣疑滿腹。衆難塞胸。非借弒逆以文姦。卽假名義以挑激。夫光

昭

先帝之令德。此

皇上仁孝也。信如弘化之所謂仁孝。非惟誤輔臣。且誤皇上矣。蓋昧心之極。不自知言之無當至此也。

給事中沈惟炳議曰。

先帝在位。只一月。而歷年三十有九。節節凶危。皆人生不再。嘗

之苦槌擊不遂再變而有崔文昇之藥。迨其中病已篤。而又有李可灼之丸乘之。可灼非醫官也。囊中紅丸。又非當日諸臣所面見其合成者也。卽以爲小人無知。有僥倖得君之想。而大臣敬慎其事。不應以君父爲試藥之人。以

帝命爲乘急取寵之具。且

先帝大漸之際。苟非有暗裏通話者。安能知外間有可灼邪。縱曰陽九之運。適會其窮。而按以許世子之義。事後亦當追究。乃加賞焉。後又許以病請回籍。誰乘

國成寬縱至此。又何解于庇姦之疑。可灼與崔文昇輩。終當逮問。以了人心之惑者。可灼進藥。豈誠無因至前。卽因緣不在從哲。從哲亦曾知之否。律于人命一條。有主使。有下手。有知情。况事

仁聖之主。處危急之秋乎。可灼旣下手矣。從哲脫主使之律。足矣。能遂超然評論外邪。恐爲國受過。從哲亦當甘之。指史臣曰。主使下手等語。是明指

先帝爲可灼下手矣。弑逆大惡。此國家何等事。無論先帝盛德保躬。素極詳慎。萬萬無此。卽以

皇上聰明天縱在廷諸臣濟濟布列乃妄以可灼爲下手則傷先帝之明引許世子爲例則傷

皇上之孝非臣子所忍言矣。

給事中薛大中議曰。

先帝嬰疾鴻臚李可灼不在醫局不明藥味方從哲身爲元輔擔荷良重不加詳慎率爾妄報至今夕進藥而朝

退升事屬重大緊關方從哲于是乎不得不爲法受惡爲惡認罪矣乃飾辯以爲

先帝疾革時李可灼願以紅丸進伊及諸臣以關係重大不敢

輕聽比諸臣恭候

萬安

上問鴻臚寺官今在何處隨遣中使趨

召因而進藥此其間隱隱一段情形已自躍露識者知其爲進詞之窮矣夫使可灼進藥方從哲倡言事關重大未可輕聽則是方從哲未嘗入告也方從哲未嘗入告

先帝何從知鴻臚寺有李可灼欲進藥耶有

先帝之問則知其有方從哲之告有方從哲之告而後可灼應

召而入妄意非分之福而以

先帝試也此其情欲蓋而彌彰似隱而實顯方從哲欲辭世子

之罪。又安從而辭之。况辯疏謂遂同可灼調進同之一字。方從哲自謂與可灼同也。又安得以爲非與聞其故而辭之邪。雖無弑逆之心。跡則無可謝矣。既有弑逆之迹。罪又何可贖乎。彰大罰以妥。

二帝之靈是在。主持國是者爲剖斷而已。

史臣曰有

先帝之問則自知其有從哲之告。所言所爲不以目擊而以臆揣者也。煌煌天語。原着親見者。據實會奏。蓋親見

先帝之問。自信無從哲之告耳。不據實而失實。欲附和禮臣遂

不覺背謬

明旨嗟嗟。大中一段情形已隱隱躍露

于言下矣。乃反訝從哲辯疏爲情形躍露耶。

給事中張鵬雲議曰。李可灼一丸紅藥立致

先帝升遐。罪在不赦。法無可原。當是時。首輔方從哲。既不能力

止。可灼于未進藥之前。又不能請逮。可灼于

先帝升遐之後。迺票以回籍調理。若以可灼進藥爲是也。又若

以進藥致損

聖躬爲無罪也。忘

君父之仇。昧討賊之義。從哲之罪。誠有百口不能自解矣。

史臣曰。引繩批根之下。豈有完人。況如簧之口乎。如必
以進藥爲從。哲罪則將使從。哲坐視。

君父之彌留而不恤乎。蓋鵬雲才足以文姦邪。足以煽黨。諛言
高張。共快一擊。寧知天日開霽之期哉。

給事中韓繼思。魏大中。方有度。陳爾翼。郭興治。議曰。

先帝疾革之故。中外一詞。神人同憾。孫慎行入朝。抗章誅傅
輔。以春秋之義。痛哉。非一朝一夕之故矣。粵自龍祭。煽成
足智工研。思以其厲毛離裏之親。暗奸

大統肺腑。綸扉辛癸。其著者也。賴

神祖剛明。老成定策。福藩之國。

大本爰定。而陰凝水堅。謀乃益棘。慈慶之槌。幾入五步之
內。反中發姦者。以考功之法。當其時。豺狼露巖。道路以目。
雖其間相劇相刃。厥變千端。而癩張差者。如出一口。誰秉
國成。亂臣賊子接踵矣。

神祖登遐。

先皇御極。反側者愈不自安。進文衣之勝。進暴下之劑。進純火
之鉛。旣削且弱。僂僂瀉僂。燔燔卽金石鑄體。其能固乎。自非包
藏禍心。互爲表裏。何以逆節之形者三。首尾其間。乃竟漫

視之而不置。討夫桃園之獄，歸惡于后，亦惟以其不討賊也。況從而爲之地乎？鼎革之除，復泄泄乎后之封官之遷，而不以

君父爲意，故辛癸故相，厥罪惟均。而三逆所憑，抑又甚焉。但罪在大臣，未可擅定。若鄭養性，旣奉

明旨，亟宜遠徙。崔文昇，必立竿其首于藁街。李可灼，當比杖斃于柳泌。斯罪孽正，天討伸。

皇上斯以爲人子，爲人君，敷天爲人臣也。茲春秋之義也。

史臣曰：國家大統，豈容輕議。旣云

神祖剛明，大本爰定，則自不必置一詞矣。復云謀乃益棘，而舉張差進，賸進劑，進鉛，盡羅織于謀之一字。嗟嗟謀之棘，孰有甚于此者乎？至以不重處文昇，可灼爲罪案，則亦造謀之私心，而非春秋之指也。

給事中陳爾翼議曰：有謂進藥一事，舊輔實伏有戎心，卽有謂進藥一事，政不足服舊輔之心，而垂信天下後世，豈可灼以

天子爲嘗試，罪固不容于死。顧聞之當日，可灼和藥以呈，閣部大臣尚有旅舊輔而進者，豈不可昌言排阻，明奪姦雄之

魄。恐以

君父。尚聽之一人乎。議者以是虞舊輔有所不受也。且所云弒逆不肖。

先帝。不正其終。

先帝既不正其終。則爲

皇上計。當日宜何如共圖討賊。必其伸國法。以雪國仇。顧

嗣登大寶。稱

有道聖人業。二載于茲。一旦忽蒙以不討逆之迹。其將謂

今上不獲正其始乎。議者以是虞傳之天下。未必信垂之後世

益用疑也。引繩批根。情狀未愜。千秋以下曲端。今日之光景。或將爲吾

君惜慙德焉。傷國體而貽

君羞。關係非淺。故于公單之外。補述所聞。以備參酌。

史臣曰。議人必量其所受。當可灼和藥時。尚有閣部大臣。旅舊輔而進者。而以紅丸獨罪從哲。其受之乎。慎行何以出此。則亦爾翼所云。傷國體貽

君羞。大無人臣禮矣。

給事中郭興治議曰。天下之惡。至弒逆而極。若情委是實。

自合據法推繩。倘不然。影會不明。不自白之言。輕附不赦。不原之罪。非所以示天下後世也。如紅鉛果傷生毒藥。從哲果包藏禍心。

先帝憑几之際。

今上在側。百官在旁。何宮中府中皆坐視。

君父垂危。而寂不一語以救止乎。則遠引不嘗藥之經。

聖孝且爲虧損。近舉不糾舉之法。舉朝皆當究問。恐此重大之案。非從哲一人可結也。意者

先帝天性篤孝。又稟賦素怯。遂毀以滅性。羣臣倉皇抱髯。其後

須臾登遐。而不虞紅丸之不靈也。使從哲堅持不進。

龍馭亦竟上賓。可灼向人曰。吾肘後有起死回生之丹。輔臣不

肯進。

御。是忍視。

君父之死而不救也。從哲又何以自解乎。至稟擬李可灼一節。

極爲顛倒。所以自貽其戚也。處分輕重。

聖明自有主裁。

史臣曰。似是之言。最易亂政。如慎行執不嘗藥之經。是也。然竟不念羣臣倉皇進藥于大漸之際。是豈不嘗藥例乎。且臣子必欲以不嘗藥爲從哲罪。則如虧損。

聖孝何興。治據理以斷。可破萬世之疑矣。

御史王遠宜。崔呈秀。周邦基。楊新期。李懋芳。朱泰禎。議曰。先帝疾危。各官進。宮問安。聞可灼亦隨至。

宮門外言有紅鉛可救危。證諸臣商議俱有難色。大家慎重。從哲與各官一也。暨面叩。

皇考言及輔

皇上爲堯舜。則已發

顧命矣。欲進紅丸。諸臣承命商確再三以進。總欲救藥。望

先帝霍然。其一念忠愛。從哲與各官一也。謂有心投不効之藥。

必非其然。惟是

先帝上昇。可灼詎得無罪。乃止票回籍調理。則法所不載。而人心爲不平。其何解于人之疑哉。

御史江日彩議曰。可灼旣奉

先帝召用。危急之頃。非真見定力。善識脈藥者。不敢發一言。其真愛真弒逆。一時在事諸臣。必有能窺其微者。出此二者。惟庸之一字足槩之。誅討不加。而賞銀馳驛。尤爲可訝。唯逮可灼正罪。以結進藥一事。以服天下人心。

史臣曰。愛則非弒逆。弒逆則非愛。直一言而決耳。乃日

在事諸臣必有窺其微者。何得爲此語以惑衆聽乎。至云誅討不加則其附和諸姦之心事。有欲飾而彌彰者矣。

御史倪應春議曰。許世子不嘗藥。直書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輔臣方從。哲于春秋之義。亦聞之熟矣。李可灼非精醫之士。紅丸非續命之丹。

朝廷非試藥之地。悠悠忽忽。漫無主持。而聽可灼獻無妄之藥于

至尊。紅丸連進。

九五賓天。曾不聞上引罪之疏。申討賊之義。而反行賞姦之典。其何以自解于人言。計惟自怨自艾。席藁待罪。聽我皇上生死之。崔文昇。李可灼。親自下藥之人。與不嘗藥者。罪百倍。三尺寧容少貸。駢斬猶有餘辜。

史臣曰。紅丸之進。因

先帝之召用。非試藥也。可灼之賞。奉

先帝之遺命。非賞姦也。

先帝原非傷于藥。而膠執許世子不嘗藥之例。何其謬誣與。

御史李時榮議曰。方從哲進藥一事。真千古不決之疑。然

而有必疑者。有斷乎不必疑者。必疑者何。用藥者與薦用藥者。誰爲進。

御誰爲推轂。此宮闈邃密之事。倉卒危急之時。非躬親日擊。未可以意想臆度參也。此聽之口誅筆伐。千秋以後事也。不必疑者何。用藥不效矣。非惟不效。且速之斃矣。卽非有意。亦屬誤投。卽非造謀。亦屬嘗試。誤可赦乎。試可嘗乎。乃非惟不能正其罪。又從而賞之。至迫于公議。僅票回籍。此何心也。此從哲之罪。不容逭者也。若夫李可灼。原非院醫。妄言投藥。據稱病源治方甚悉。何竟輒投。遽至殞生。無方

無製。未審藥所自來。此與崔文昇輕下剝削之劑。同一機竅。所宜早正刑章者也。

史臣曰。卽此疑之一字。未可以當下立斷也。以揣摩億度之心。料宮闈邃密之事。一則曰不決之疑。再則曰聽之千古。此

國家何等大事。而時榮竟欲于疑不疑間定之哉。

御史陳保泰議曰。臣于舟次聞

光宗皇帝之變。李可灼進紅丸。臺省糾劾。票回籍調理。臣知從哲無辭人口矣。當日進藥時。諸臣若韓爌。張問達。俱親見

其事。今從哲援兩臣爲証。且

旨云。李可灼進藥。原出

聖意。是

皇上又身親見而明知之。便可釋羣疑矣。以爲弒逆。必不受也。

然則

先帝居深宮。何以知灼有紅丸。而使進之乎。

先帝疾革。召諸臣入內。

王儿導揚彌留之時。從容凝定。可

灼有藥。此必衆議時左右近習聞之。

先帝以進。凡人有疾。雖知勢不可爲。聞藥可起疾。亦勉強服餌。

以庶幾萬一之生。特灼不宜輕試耳。故罪從哲進藥。從哲
有辭。若罪其不正。可灼進藥之誅。從哲無辭也。若曰從哲
弒逆難掩。必

先帝真有被弒之事。而後可。嗚呼。幾何不輕誣
先帝哉。

御史陸獻明議曰。舊輔方從哲。職在百揆。謂宜老成自主。
務保

皇躬。破散陰謀。獨肩國是。

先皇帝之不豫也。紅丸一進。灑泣攀

輯更賞其姦。幾成漏網。豈李可灼爲典醫之官乎。豈紅丸爲先帝對證之藥。偶然不驗乎。彼可灼固自有難逭之辟。在從哲豈必有其心。而後執其咎邪。

史臣曰。事可疑。始論心。紅丸之事。無可疑也。至曰不必有其心。而後執其咎。更何道以自免乎。誣人至此。何其刻哉。

御史張文熙議曰。此事惟問進藥之是不是。弒逆之真不真而已。如藥不當進也。則大廷廣衆。當日不聞有昌言止之者。如果是

先帝召可灼。或者叅情可以定罪乎。如弒逆果真也。則當直窮到底。罪不止削奪。未必有此心也。或者傳疑不如傳信乎。惟可灼輕易嘗試之罪。而票之回籍調理。誰司政柄。而顛倒若此。不討賊而賞姦。此從哲自貽今戚也。至崔文昇敢于進泄藥。更重于可灼。兩姦並當極刑。見保護

聖躬。當以輕付匪人爲戒也。

史臣曰。叅情可以定罪。是也。夫倉皇彌留。操藥物而進之。以與

君父之一生。非情乎。共此追腸。皇顧疑影。政惟原情。而可無罪

耳。雖文昇可灼，猶將寬之。乃謂從哲賞姦哉。如云未必有此心。文熙已爲從哲昭雪之矣。

御史張汝懋議曰：李可灼何物么膺文昇既誤用峻劑而可灼又投以熱藥致

皇考驟爾賓天，死有餘辜。適當事者不亟置之法，僅聽其回籍而賞不追，罪不論。此輿情所久抱不平，以爲難容漏網者也。職讀禮臣綱常疏維大分于二字，讀堂官信史疏察直筆于千秋，痛定思痛，固應有此一段議論。可灼妄進丸藥，悞在

聖體非庸醫殺人者比。合重擬以垂永鑒。文昇投藥均悞，罪不在可灼下。若夫人臣秉國諒同愛君之心，今追論事後而嚴責備之義，其亦何辭。如云弒逆咀呪，則罪莫大焉。非臣子所能堪也。

御史姚應嘉議曰：

先帝哀勞成疾，證勢誠急，宜與典醫者倍加慈愼。李可灼何人，輕以紅丸進用，論者爲丸性熱。

先帝之崩，灼寔速之。斯時罪一可灼，豈不詞嚴義正。乃僅令回籍，不幾小慈昧大義乎。倘指爲弒逆，非臣子所忍聞。亦天

下所未必信。速真可灼于理。至崔文昇罪不在可灼下。因議并及之。

御史施標議曰。從哲親承

神祖憑几之言。以輔翼我

皇考。當此憂勞損神。宜何如慎重者。乃違豫之初。崔文昇既授。剝削之謬劑。迨至彌留。可灼復進紅丸之熱藥。

龍馭且駕白雲以上陟矣。

天地

祖宗所憑依之

躬而嘗試於不折肱之手。可灼之狂妄不敬。孰大于斯。其人爲從哲所荐。與否職不及知。但哲爲首輔。旣不能斟酌于未進之先。復不能明法于

升遐之後。及外言紛至。而僅以回籍調理票也。將愛可灼而然乎。此其失在庇護。職又不能爲之解矣。合數事而統論之。周旋照管之意多。剝削決斷之意少。力量旣歎。擔當學問。又欠諛洽。總屬庸人之本相也。然而依違于封后之大典。庇護夫輕肆之罪臣。此其庸而實鑿。固百官萬民所不能已于喙。

者以其爲庸也。而盡略之可乎。若曰弒逆從哲起家制科。位極東班。獨相七年。蒙恩甚渥。

皇祖何負于哲。

皇考何負于哲。

皇上又何負于哲。而爲此犬豕不食之事。職不敢謂其然也。

史臣曰。紅丸之非鳩。易知也。汝懋以爲妄投。應嘉以爲輕進。豈真以可灼有死法哉。畏邪焰而姑甚其詞耳。然終不以弒字加從哲也。則樛所云。天理人情之至而已。噫。以天理人情言。尚謂可深罪者哉。

御史溫臯謨議曰。李可灼進紅丸一事。何辭狂罔。若坐以弒逆。而并坐舊輔。必當時諸臣親見其事。確知其謀。有證有據。可以對

皇上。可以質後世。然後爲國討賊。不然。此何獄也。而莫須有斷之乎。史冊一書。傳之萬世。稍有揣摩附會。何以安

先帝之靈于

九廟。况

皇上所身親者。乙夜之觀。倘浮其實。將無悔是哉。

史臣曰。善乎臯謨之言。此何獄也。而莫須有斷之乎。夫

莫須有者。尚疑其有也。若紅丸爲弒逆。則通國知其無矣。造此議者。不太甚邪。

御史馬鳴世議曰。許世子欲愈父之瘡。無弒心也。然進藥而藥殺。夫子加弒焉。懼天下後世之以

君父爲嘗也。况藥曰紅丸。原非正方。褻莫甚焉。性復燥毒。非心所甚安。其忍冒然獻之吾

君乎。且聞之內醫皆臨時製造。非御員不敢司方。非內局不敢進料。凡以重

至尊之體。防置董之姦也。顧命元老。豈其見不及此。乃抱

愈疾之心。而冒嘗弒之罪乎。按前代有柳方士事。

本朝有陶真人。事要皆

主上自喜丹物。非臣下所進。然且方士真人。皆罹不赦之重辟。垂青史之斧鉞。况文昇尚是內官。可灼安從。驀進常刑。常赦自有法司在。

御史劉芳議曰。李可灼。試不對證之劑。僥不可知之福。法應重辟。崔文昇。方

先帝哀毀之際。萬機方敷。攻瀉突加。此中不無機關。罪在李可灼上。至若臣妾億兆。下陳豈患無人。治容伐性。敢爲輕嘗。

損

聖德而速

聖疾羞與文昇張差總一線索而狡謀尤爲叵測流竄何辭舊
輔身莞綸扉肺腑鄭戚寧負

先帝負

皇上而不忍負鄭戚坐視逆節之著而無一問罪之詞何辭以

謝天下萬世罪

史臣曰罪可灼文昇舊輔者其本謀也而必牽合于治
容伐性張差線索肺腑鄭戚蓋不如是無以構

宮庭之難端樹朋黨之旗幟爭底定之首功噫諸姦設心如

此目中尚知有法紀邪

御史鄒復宣李日宣吳之仁議曰

先皇帝一朝風露遂泣

鼎湖追惟其際則有崔文昇進泄藥

一事而復有李可灼進紅丸一事實爲之崇紅丸何藥誰

爲製之誰爲進之而又誰爲保之若之何其以

帝體嘗試也此時立拘可灼而駢斬之曰汝何以紅丸當鴆毒

灼其何辭并拘文昇而駢斬之曰汝何以巴連代斧斤且

何以辭乃計不出此而票賞金票回籍謾無究詰無惑乎

天下臣民悲鬱憤懣愈久愈深而愈不能釋然也今日討賊之舉何煩再計獨若推究當日秉

國之均者何人引賊而進者何人其有心無心則在不可知不忍言之間耳今

聖德如天卽不至以不可知不忍言之事坐

顧命輔臣然爲輔臣者痛念

先帝登遐之繇追思許世子不嘗藥之義宜力請于

皇上亟討二賊以明當日原無庇姦之心次卽引身席藁辭恩還廕俸及寬政然後返其初服退居首丘以謝當日昏昧

模稜之罪卽一時公議千秋信史未必盡平亦庶幾

先帝在天之靈或可少安

皇上無窮之孝思或可少慰而天下臣民或可少謝耳

史臣曰斷獄者必須辯駁到底使人俯首無辭何得謂

有心無心在不可知不忍言之間邪不可知不忍言則

亦莫須有耳究詰模稜夫亦先自曖昧矣

御史蘇琰議曰

皇考賓天李可灼情狀屢疏已盡尚煩衆議者爲處置可灼而已職私爲之說口灼有賜死之情無典刑之獄者也於

皇考之脉既診矣。徂落之窾窵諒亦隱隱指聞。灼倘稍知慎重。當出與御醫諸人商製。未爲不可。蓋灼之心。妄意其具能起死而遂躁率進之。愚妄極矣。爲灼謀當死以灼自爲謀。亦當死。因愚妄應死之愆。從故入極刑之典。

先帝有顧命有受遺。加之曰非正寢。使株連曖昧。諸臣籍手快牛李之私。將我

皇上之視寢問安。逖聽風聲。皆以爲不能照管乎哉。故謂灼有賜死之情。無典刑之獄也。

御史楊維垣議曰

先帝當年所感。是不起之證。紅丸不進。

龍馭亦昇。而謂因之遂崩可乎。况李可灼詣閣者數日。

先帝何得不聞。聞之欲服以求生于萬一。而當前不進。稱慎重矣。忍坐視乎。又安知今日之追論。不轉悔爲靈丹仙藥乎。惟是可灼。既進無妄之藥。自宜受無妄之罰。而處止回籍。終難服人耳。時歷二載。不爲不久。穆穆布列。不爲不多。雪仇討賊。獨後乎宗伯。而甘與逆儔久共天地。是何不忠者之衆邪。若以承前啓後之

先帝而不與以考終。以義盡仁至之

皇上而忽加以不孝。又匪臣子所忍聞矣。

史臣曰。不與。

先帝以考終一語。足以定紅丸之案矣。慎行何嫌于

先帝而必欲造是獄乎。則亦蘇琰所云株連曖昧。藉手以快牛

李之私而已。

御史馬逢臯。馬鳴世。議曰。事無兩是之理。七年秉政之相。臣弗能討賊。但當議貴議勞。而必不可謂其無罪。法有一定之條。三番行逆之姦黨。敢于濟惡。皆屬可誅可滅。而必不可處以偏輕。伸此公議。不汗青史。

史臣曰。三案詆誣。線索則一。此直私心附會。比周者之談耳。乃曰伸此公論。不汗青史。噫。其汗青史。可勝道哉。

御史侯恂。議曰。

先帝嗣服未幾。頓嬰羸弱之證。紅丸一進。

鼎湖隨泣。鴻臚非診脈之官。紅鉛非對病之劑。庸醫殺人。法當

杖。輕易用藥。當試。

至尊當坐何律。然則李可灼之罪。真百口莫贖矣。然而孰寔主張之。非方從哲乎。身為元輔。

君父生死。忍聽小人嘗試。甚至舉朝攻發。而仍票回籍調理之。

旨。明示優容庇奸。如此欲無同罪得乎。論進封。則累

皇祖以亂命之失。是爲得罪。

皇祖論進藥。則陷

先帝以正終之恨。是爲得罪。

先帝論移宮。則貽

皇上以垂簾之禍。是爲得罪。

皇上人臣有一于此。足以正不忠之誅矣。願

廟堂之力持而速斷之也。

史臣曰。可灼之進藥。恟何所見。以爲從哲寔主之。累

旨。回籍。遂議其當同罪。茲何說乎。至云

先帝嗣服未幾。頓嬰羸弱之證。夫病至于弱。豈其頓嬰。尤停誤
之甚矣。

三朝要典卷之十五

紅丸

御史沈猶龍錢士貴議曰李可灼進藥一事錯亂極矣。可灼么庸狂妄粟粒紅丸誠爲躁進而相臣固元老也使知天子之身不可嘗試必召面諭之曰國家典衣典冠各有主者醫非汝司何敢妄言方術今與汝約效則惟汝之功不效則身首異處可灼自量必遂逡退也奈何漫無主張徒委之中使之趨召玉杯一進鼎湖載泣

遺詔賜金承

恩恐後人人欲剗刃于可灼之腹而反得回

籍調理之報。夫醫者尚須調理，乃能調理。

聖躬哉。相臣胸無義憤，性能容姦三尺之法，不伸九天之節，不報使今日青史早成。董狐記事必且首罪相臣，而相臣必自傷曰：我之哀矣，自貽伊戚，欲辭趙宣子之惡名，不得也。可灼正兩觀之誅，而相臣聽千秋之議，國體不當如是。耶李可灼優游里巷，罪人見在，崔文昇爰爰鬼脫，而難寬駢斬藁街，足快神人之憤矣。至如宮闈大故，至性所關，杜燾消萌，斷以安靜爲上策，而事後窮追非宗社和平之福也。

史臣曰：猶龍等謂進藥一事，從哲漫無主持，已明知其無他矣，而必曰董狐記事欲辭趙宣子惡名，不得蓋亦幸於浮議而不自持耳。

御史吳廷喻思恂，樊尚燦議曰：鴻臚寺官李可灼，素非御院之官，又乏倉扁之術，突進紅丸，殊可疑駭。庸醫故用，律在不赦，似茲不聞方，不嘗藥。會典昭然，敢於放違，其意尤爲叵測。所當亟正刑章，以洩神人之憤，以報

君父之讎者也。但可灼么膺小秩耳，丸藥未進之先，何以得聞於大內。

先帝忽崩之後。何以僅票其同籍。不行討賊。反加之賞。舉動顛倒。元輔方從哲。於是乎無以自解矣。從哲爲

願命元輔。

皇祖憑几之際。實以

先帝付託方祈

萬壽之無疆。何遽一月之不保。既不能豫消闖。宮之兇梃。又

不能慎。用彌留之狂藥。所當准其自

請。追奪階廕。以請

皇祖遺命。以彰

皇上大孝。至千古直筆。大義攸關。據實紀載。業奉

明旨。所以嚴斧鉞于今日。而寒賊膽于將來。凡屬臣子。有同心

焉。

史臣曰。言紅丸。則已耳。而必誣之以闖。宮之兇梃。蓋

當時持議者之心。類如此也。夫人相勦。以爲說雷。同乃

甚矣議之能爲。

御史蔣允儀。議曰。李可灼。進藥。彼時王安舜。特疏糾參。內

有誰爲薦李可灼者。進紅鉛一丸。

光帝服之不豫等語。已爲相國立一罪案矣。乃一揭再揭。曉曉

致辯卽據稱可灼見伊于內閣自稱有紅鉛藥可救危證
因令與衆共議久之不決而問安 大內之時

先帝因問有鴻臚寺官今在何處遣中使趨召夫可灼若無因
緣何敢呈身內閣輔臣先令計議

先帝隨有詢問事豈適逢機有專遂此自辯乃自承矣至

貴妃侍封 選侍移宮二事千古綱常名教所關不待智者
而後辨閣臣但無二心便有專力若稍猶豫卽是逢迎而
方且係違首鼠欲却欲前無奈禮部之執奏而姑爲從史
無奈科臣之詰責而強爲催

請明明佐逆步步黨姦而宗伯以漫無主持濡遲不進相責
寬之矣若謂試逆之事非臣子所忍言而

皇上之待舊臣始終有禮則如其所

請削奪官階錄廢或與鄭養性並論各遣歸原籍

之臣日方

先帝不豫時中外惶惶皇

聖躬卽安可灼進藥之事遂有流傳 大內者從哲辯疏甚明

允儀乃謂必有因緣事非適逢欲加之罪患無辭乎以
確然可據之言斷以爲必無以茫然不根之語故以爲

必有允儀真以一時黨同之論遂可欺天下萬世之公
論哉

御史劉徽李玄議曰

先帝冷落青宮四十餘年。福藩母子朝夕固寵。一時肘腋之
姦。伏而伺釁。從哲日侍左右。豈無心知。乃聽鄭氏之說。美
女也。而不聞諫止。遂崔文昇之用。泄藥也。而不聞諫。惟聽
李可灼之進。鉛丸也。而不聞考究。致

先帝以女蠱之極。繼以毒餌。須臾不救。輔臣爲

人主之家相。凡官府內外之事。皆如吾一家之事。不得推于不

及知亦不得誘于不能爲。不根究張差之主使。是成事
猶可以

神宗之命籍口。至女謁之入。明投以伐性之斧。而曾不拒止。此
何說乎。不速揭封后之非紀。是附談也。猶可以

光宗之旨爲詞。至昇灼之藥。立促

皇考之賓天。而反行賞賚。又何說乎。除崔文昇李可灼各宜入
身首異處之太辟。以謝

先帝。外方從哲引以許世子之律例。亦宜重加褫職奪廕。以爲
人臣不忠者之戒。

史臣曰。

先帝以哀勞成瘁。其非文昇可灼之故。易知也。乃至修怨傾謀。黨同附讎。幾令

純孝之主。貽玷千秋。至舉

福藩橫口。誣讎則又諸姦開釁。官闈之本謀矣。

御史王大年議曰。

先帝大漸時。三公九列具在。問視可灼。進藥非昏夜不及。見聞之事。使知紅丸能鳩人也。則諸大臣宜力止之。何當日寂不聞一語。使不知紅丸能鳩人也。則亦大家悞而已矣。總

之

先帝之疾。固臣子所不諱。而輕進紅鉛。自有李可灼執其咎。事何嘗不明白易見哉。

史臣曰。紅丸豈真鳩人者哉。當日問視。

先帝。有三公九列在。苟腊之毒。何不聞一二出言止之。卽云誤。亦大家誤。大年此言。真一時之定案矣。

御史周宗文議曰。

光宗皇帝。不中于闖入之槌。而中于療疾之藥。薦可灼者。知之乎。不知之乎。知之則故。不知則誤。惟是無有薦則可。而細

觀其辯疏支吾鶻突若爲自解。又若爲可灼解。顧終不可解。旣薦矣。又何辭焉。使夫子而在。不知書法何如。姑以俟諸主持。若階銜庶叙。纍纍若若干心安乎。則以角巾私第。怨艾終其身。卽不爲許世子庶幾矣。

史臣曰。宗文謂從哲辯疏支吾鶻突。遂無解于薦。此真支吾鶻突之言也。

先帝原非傷于藥。而曉曉然寃論從哲之薦。長之私衷耳。

御史吳其貴議曰。李可灼進藥一事。有原其而寬之者。則謂在廷諸臣當

皇考彌留之日。誰不思多方調餌。以幸其一劑之中。可灼和一進。其情未必不出於此。而其執恨成疑者。直謂可灼粗心大膽。不念

聖躬安危重大。輕投紅鉛。况先經崔文昇用泄。敗傷元氣之後。復有此涸進不可知之藥物。

皇考安得不立逝于當夜也。文昇可灼不足誅也。方舊輔顧命元臣。此何等事也。不加持慎。輕聽細人。以御藥爲嘗試者。邪至于

皇朝要典 卷十五 七
皇考升遐。舊輔果有忠憤之心。自應立置兩人于重辟。何爲一
發南都。一票回籍調理。何以謝

皇上。何以抒中外臣民之痛恨也。舊輔輕忽不謹致誤

聖躬亦何辭于事後之定論。必欲以弑之一字加之。則當日助
閣部院諸大臣目擊耳聞。自當有言。共明心迹。毋令此段
公案晦蝕于情面也。今合以李可灼。崔文昇。比于殺父律。
擬以極刑。宮庭之事。區區影響之談。安足與禪寶錄

史臣曰。其貴謂

先帝彌留。可灼和藥以幸一中。似亦了然于當日進藥情事者。
而乃以不立置重辟爲舊輔罪。又欲坐可灼與文昇以
極刑。是何其前後自相矛盾乎。

御史張應辰議曰。李可灼進藥一事。議者有謂論心。可灼
似可以無死。職直謂據事。可灼必不得在宥。蓋

國家無原心之例。

君父豈僥倖之人。李可灼不得不爲法受罪者也。至方從哲。責
以進藥時。何不慎重。昌言以止。彼猶得日問安。諸臣具在。
一時望

聖疾之瘳。人人有同心不受也。惟是藥投矣。

鼎湖革矣。可灼罪狀著矣。爲元輔者。或聲言其罪。請付司寇。或直陳始末以聽。

聖裁可也。胡爲多賚之金。票擬回籍調理。是何政體。是何處法。身秉國成。而刑賞顛倒如此。卽令從哲今日清夜自省。當亦悔前事之非矣。自贖伊戚。又誰咎哉。

史臣曰。一進藥也。論心則可無死。據事則不得宥。將安取。遷焉。應辰。謂刑賞顛倒。將必如此。始不顛倒與。

府尹沈光祚等議曰。青宮之梃。張差以風癩蔽罪。紅丸之藥。李可灼以資子嗣。功相提並論。無心有迹。舊輔卽有

豈。何以自解。卽愛舊輔者。人百其喙。又何以爲舊輔解也。

皇考在天之靈。寔不逞于舊輔。而卽假手于舊輔。當票擬時。嘿奪其魄。令之辯窮于無可辯邪。不則貲部去國。等于大臣。重辟死囚。蒙以殊賞。夫人知其不可。舊輔雖手足忙亂乎。不應倒行逆施。至此極也。黨僅僅以么庸崔李伏法了事。亦猶之橫槌入官。以風癩二字結局。恐未足以謝

九廟而塞天下萬世之口也。舊輔顧衾顧影。悔愧自處。或有不。止於歸。麟玉還恩。廢者然非職等臆度所能必也。至信史

宜如之何。昔春秋之書趙盾也。說者曰：惜也。越境乃免，則今日之寬舊輔也。抑亦曰：惜也。彼一時也。重處李可灼庶可有辭。

史臣曰：進策何事。果其無他輔臣，何尤如有他。也。豈重處可灼。遂可有辭乎。是處。

君父大事加罪于人，即可謝責也。尚敢言信史哉。

甲午給事中。方有度。奏曰：臺臣徐景濂有疏。票擬者欲宜付史館。似若以史為一人一家私物。不知史者紀載必核。一時之寔。予奪必合。人心之公。非但史官所不能私筆削。